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7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雪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26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簡字第151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檢察官起訴之主要內容：

被告簡雪玉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上午10時12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「全家超商新馬偕門市」結帳時，因所支付之零錢，遭櫃台人員即告訴人褚靜芳以無法辨識真偽為由拒收，被告因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攻擊告訴人，並拾取該門市收銀機之掃描器砸向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手肘挫傷、肩膀挫傷、前臂挫傷及右側性前臂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依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，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告訴人於112年6月17日撤回本件刑事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0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
03 法官 林柔孜
04 法官 黃瑞成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李佩樺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